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10:00在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朝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承包光伏工程及提供劳务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通过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光伏工程及提供劳务用于惠州市能大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包的惠州现代农业示范区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3MW 项目建设道路、青赔施工，交易金额 6,240,672.25 元；惠州现代农业示范区 6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3MW 发电场，交易金额为 18,782,455.28 元；合计交易总金额为 25,023,127.53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两名董事高云峰、万晓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